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远程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

乙方基金账号：

乙方交易账号：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乙方选择的远程委托服务项目：

电话委托

传真委托

网上委托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络等远程委托方式向甲方提交委托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只有承诺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理解了其含义后，才能与甲方签署本协议。甲方只受理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远程委托服务项目。

二、甲方目前向乙方提供的远程委托有：电话委托、传真委托和网上委托。甲方在未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提供更多的远程委托服务形式，届时将另行通知投资者，并对本协议书的内容进行相应地更新或补充。

三、本协议书的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中心已经开立了基金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并且该交易账户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始终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四、远程委托的办理

1. 传真委托（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0860 按提示语音操作）

(1) 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委托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设定和账户资料变更。

(2) 乙方进行传真交易必须符合甲方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

则》和《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乙方在进行传真交易前，可以通过甲方的网站、电话中心的自动传真系统下载或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针对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针对转托管和分红方式设定）。
- (4) 乙方应按直销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上述业务申请书，然后拨打 021-38568999 或 400-820-0860 按提示语音进行操作，在正确输入乙方直销交易帐号和交易密码后，将填写好的申请书和银行划款凭证（认购、申购需要）传真至甲方。
- (5) 乙方如通过传真委托修改账户资料，只可以对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对账单寄送地址）进行修改，对其他事项的修改必须由个人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办人/机构投资者的授权经办人亲自至原开户网点进行办理；
- (6) 甲方在接到客户的传真交易委托后，会尽快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乙方也可主动与甲方确认，确认电话为 021-38568888 转 8981。甲方仅在进行确认后，才有权处理该笔交易委托申请。
- (7) 乙方在进行传真交易后，可进行电话或传真交易记录查询和交易确认信息查询，也可到甲方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进行查询。
- (8)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 将委托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

2. 电话交易（拨打电话：021-38568999 或 400-820-0860 按提示语音操作）

- (1) 甲方接受的乙方电话交易委托申请包括基金赎回、撤单、分红方式修改和交易密码修改。
- (2) 乙方进行电话交易必须符合甲方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乙方进行电话交易委托必须按提示语音正确输入乙方的直销交易帐号和交易密码。
- (4) 乙方如进行认购和申购业务，建议在进行电话交易前通过电话进行资金到帐的查询，如资金未到帐，甲方将提示乙方资金不足，不接受其认购、申购申请。

- (5) 乙方在进行电话交易委托后，可进行电话交易记录查询和交易确认信息查询，也可到甲方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进行查询。
- (6)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将进行电话交易申请。
- 五、所有远程委托申请均当日有效。乙方于每个基金开放日规定时间以外提出的申请均被视为无效。
- 六、乙方开始提出开户申请后的第三天，才能通过甲方的客户服务系统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如果乙方在能使用甲方客户服务系统前就需要进行基金交易，须由个人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办人/机构投资者的授权经办人亲自至原开户网点进行办理，或与甲方协商通过其他办理方式（比如上门服务、通过其他方式传真等）办理。
- 七、所有远程委托均必须符合甲方公布的基金契约、发行公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等公开披露文件的规定。
- 八、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均通过甲方电脑系统记录的资料进行自动识别。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直销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作为判认乙方的依据。
- 九、乙方务必注意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 十、乙方可以在远程委托申请提交后的第三日，通过电话和甲方网站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致电甲方索取交易确认书。如有需要，甲方将对账单寄送地址，将交易确认书寄给乙方。
- 十一、甲方因不可预期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信号传输不良或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委托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十二、由于国家法律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遇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致使乙方的委托申请不能或不能及时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1. 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2. 乙方撤销在甲方处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3. 甲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十四、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